

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

泰纪通〔2019〕4号

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。“五一”、端午将至，为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强化警示教育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现将4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靖江华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驾驶员卢建兵公车私用问题。
2019年2月8日至9日，卢建兵在其朋友的儿子操办婚庆过程中，私自驾驶单位公务用车为其朋友购买鲜花、接送亲朋。2019年2月，卢建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泰兴市图书馆馆长周晓季、副馆长周新学、财务人员徐瑛

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。2018年春节前，周晓季、周新学商量决定为馆内部分工作人员超额发放2017年度公休假补助，并安排徐瑛具体经办，其中周晓季、周新学、徐瑛三人分别超额领取公休假补助3000元、1000元、3000元。2019年3月，周晓季、周新学、徐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退缴违纪所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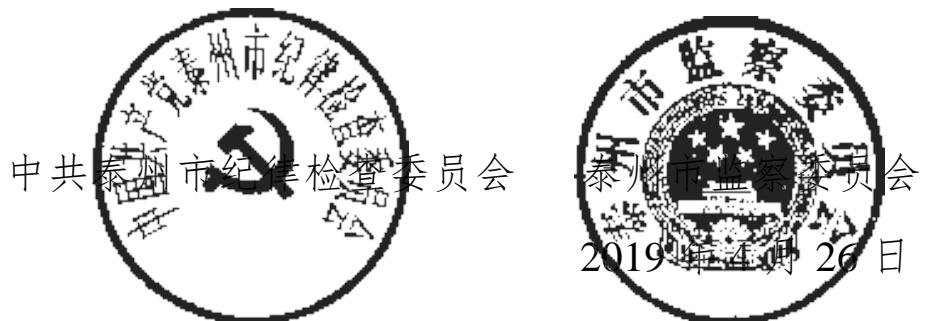
3.海陵区城北街道政法综治办副主任、信访办副主任刘国违规收受礼品问题。2016年中秋节至2018年春节，刘国在任城北街道城管科科长期间，先后7次违规收受老板吴某、徐某等人所送的白酒、香烟及超市购物卡等，折合人民币5200元。2019年2月，刘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退缴违纪所得。

4.泰州医药高新区政法委副书记陈群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。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，陈群一直超标准使用面积为52.0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。2019年2月，陈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上述4起问题，都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以后，说明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知止、不收手、不敬畏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纠正“四风”任重道远。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、汲取教训，不碰红线、守住底线。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守重要时间节点不放松，严抓严管、守土尽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，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，一锤接着一锤敲，一锤更比一锤硬，紧盯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易发领域，加大监督检

查力度，以点带面、串点成线、持续坚守，坚决防止产生“疲劳综合症”，让党的作风建设这张金色名片永远闪亮、永不褪色。



报：省纪委、省监委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发：各市（区）纪委、监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工委，市委巡察办，市纪委、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市级机关纪工委、农业开发区纪工委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组（纪委）。
送：各市（区）委、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级机关各部门（单位）。
